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18

黃亞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黃亞根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3735A（「**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619,793 的特惠津貼。
2.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他不滿船隻被裁定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理由是：
 - (1) 每次出海有一定漁獲便回到香港仔避風塘內售賣及補給，漁獲豐收時會在收網後即時回避風塘賣魚，故此上訴人亦多以近海為作業地點，以赤

柱、果洲群島、橫瀾島一帶、蒲台島及南丫島等為多，作業習慣在夜間時間為主。

- (2) 一般情況下，上訴人漁船作業模式大概為傍晚五時至六時開船，晚上七時左右駛到赤柱附近放第一次網，拖網至南丫島附近水域約晚上九時三十分許便起網收取漁獲，一晚間重複三數次。大約翌日清晨時份，便離開駛返香港仔避風塘售賣漁獲。可能因為這種夜間作業習慣，令工作小組未能經常發現本船於香港水域作業，因而影響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漁船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抱有疑問，而導致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結果比上訴人實際受影響程度為少。
- (3) 有關船隻一直確實有 6 成時間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工作小組的決定及相關理據

4.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個案在上訴聆訊文件夾乙及丙部內已經清楚地解釋工作小組的決定及其相關理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5.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6. 雙方在上訴聆訊各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上訴人指出海上巡查沒有察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實在令人詫異，理由是他的船隻有 40 次在避風塘巡查中被遇見，而他呈交了不少入境處出入境記錄¹(即「報口紙」)，顯示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有多次出入香港水域。

¹上訴聆訊文件夾 167 頁至 222 頁

- (2) 上訴人稱他不會到伶仃島買冰，「石排灣冰廠」為上訴人唯一的冰塊供應商。
- (3)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有關船隻在「石排灣冰廠」每月入冰次數不多²。油公司「二利」的記錄³亦只有顯示到有關船隻每月入油次數不多，一般只有一兩次。
- (4) 工作小組代表更指出「報口紙」的多或少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倚賴他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陳述書⁴。

舉證責任

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須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8.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文件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9. 上訴委員會同意「報口紙」的多或少不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在「石排灣冰廠」及「二利」的記錄並未能顯示出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較高。

²上訴聆訊文件夾 222E 頁至 222F 頁

³上訴聆訊文件夾 222G 頁至 222H 頁

⁴上訴聆訊文件夾 157 頁至 159 頁

10.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60%。

11. 因此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

總結

12.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AB0318

聆訊日期：2018年5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會議室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歐柏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黃勁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亞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